

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图设计与勘察服务
(招标编号: E4500002802004886) 更正公告 (一)

各潜在投标人:

经研究, 现对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施工图设计与勘察服务 (招标编号: E4500002802004886) 作如下更改:

一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: 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: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招标范围	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 (包含主体工程及施工准备工程) 招标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(测)设计工作: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技术要求、招标工程设计图纸、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及技术要求;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(包括设计变更报告、设计变更图纸、设计变更投资编制、施工现场指导和参与工程验收等) 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(测量)等。	广西南宁市邕北灌区工程 (包含主体工程及施工准备工程) 招标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(测)设计工作: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技术要求、招标工程设计图纸、招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预算编制等, 施工图设计 (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) 及技术要求; 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(包括设计变更报告、设计变更图纸、设计变更投资编制、施工现场指导和参与工程验收等) 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 (测量) 等。
2	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3.3	质量标准 “符合现行国家、水利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程规范及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 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, 并获得相关行业审批部门的批复”	符合现行国家、水利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程规范及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的要求
3	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3	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(自 2022 年 1 月以来)	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/年 (自/年/月以来)



4	<p>评分办法 2.2.4(1)</p>	<p>信誉、荣誉</p> <p>3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）获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（机构）颁发的“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”荣誉的得 2 分；本项满分 2 分。</p> <p>4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大型水利类工程项目（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）①获得过省（自治区）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（机构）颁发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类一等奖（或一等等次）的得 1 分，二等奖（或二等等次）的得 0.5 分，三等奖（或三等等次）的得 0.2 分；本项满分 3 分。</p>	<p>信誉、荣誉</p> <p>3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）获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（机构）颁发的“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”荣誉的得 2 分；本项满分 2 分。</p> <p>4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大型水利类工程项目（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）①获得过省（自治区）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（机构）颁发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类一等奖（或一等等次）的得 1 分，二等奖（或二等等次）的得 0.5 分，三等奖（或三等等次）的得 0.2 分；本项满分 3 分。</p>
5	<p>评分办法 2.2.4(1)</p>	<p>类似项目业绩</p> <p>1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承担过新建大型灌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（测）设计工作的，每个得 3 分；如项目涉及岩溶地区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分；如项目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150 万亩的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分；每个项目增加的分数不超过 3 分；本项满分为</p>	<p>类似项目业绩</p> <p>1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承担过新建大型灌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（测）设计工作的，每个得 3 分；如项目涉及岩溶地区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分；如项目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150 万亩的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分；每个项目增加的分数不超过 3 分；本项满分为 18 分。</p>



		18 分。 2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承担过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(测)设计工作的，每个得 2 分；如项目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150 万亩的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分；每个项目增加的分数不超过 2 分；本项满分为 6 分。	2、投标人（如联合体投标的，指联合体牵头人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承担过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(测)设计工作的，每个得 2 分；如项目设计灌溉面积大于 150 万亩的，每个项目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分；每个项目增加的分数不超过 2 分；本项满分为 6 分。
6	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	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	补充专用合同条款，详见更正后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
7	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	四、发包人其要求	四、发包人其要求 1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本工程奖项申报有关工作，详细工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。
8	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	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)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	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)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宁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C4 综合楼 2105

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吴工；电话：0771-5689562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6-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518

邮 编：530000



联系人：韦云雅；电话：0771-5882728

招标人：南宁乡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5年3月4日